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九方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JF SmartInvest Holdings Ltd

### 九方智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6)

- i.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iii.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iv. 建議續聘核數師；
- 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九方智投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青浦區徐涇鎮會恆路399弄5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fztkg.com/IR.html](http://www.jfztkg.com/IR.html))。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2026年5月26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1. 緒言 .....	4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	6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	7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	7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8. 代表委任表格 .....	8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10.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	9
11. 責任聲明 .....	9
12. 推薦意見 .....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青浦區徐涇鎮會恆路399弄51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根據於2024年6月2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九方智投控股有限公司，於2021年5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釋 義

---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一致行動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即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CHEN NINGFENG女士、Core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Harmony Creek Investments Limited、Rich Horizon Investments Limited及Embrace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授出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銀科控股」	指	銀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4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憑證曾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YIN），並於2020年11月18日自納斯達克退市。於本通函日期，該公司最終由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及CHEN NINGFENG女士分別控制36.14%、23.72%及21.10%股權
「%」	指	百分比

**JF SmartInvest Holdings Ltd**  
**九方智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6)

執行董事：

陳文彬先生 (董事會主席)

陳冀庚先生

張培紅先生

非執行董事：

嚴明先生

CHEN NINGFENG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國慶博士

范勇宏先生

田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上海市

青浦區

徐民東路88號

銀科金融中心16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0樓

2001室

2026年5月26日

敬啟者：

- i.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iii.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iv. 建議續聘核數師；**
- 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a)宣派末期股息；(b)重選退任董事；(c)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d)續聘核數師；及(e)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於2026年3月26日，本公司就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發佈公告，董事會據此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36港元(現金)(「建議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7月20日或前後派發。本公司持有的所有庫存股份均無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宣派建議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的資格。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陳文彬先生、陳冀庚先生及張培紅先生為執行董事；嚴明先生及CHEN NINGFENG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趙國慶博士、范勇宏先生及田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席退任，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退任一次。因此，陳冀庚先生、CHEN NINGFENG女士及田舒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戰略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才能、技能、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年齡、種族及服務年限)，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就退任董事的重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認為，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

田舒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所定義)有任何聯繫；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提名委員會亦基於田舒先生提交的獨立性確認書審閱及評估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田舒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之條款為獨立。此外，董事會認為田舒先生可助力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特別是憑藉其強大及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於其專業範疇內的專業經驗，包括其在稅務領域的深厚學識及與各行業的聯繫。由於彼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任何關係可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董事會相信，彼將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並將繼續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可更靈活及酌情決定於合適本公司的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65,833,400股股份(不包括2,523,600股庫存股份)已發行並繳足。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保持不變，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涉及最多93,166,680股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發行授權項下將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及可轉售的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惟該等額外價值不得超過於有關發

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65,833,400股股份(不包括2,523,600股庫存股份)已發行並繳足。待第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保持不變,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最多46,583,34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該說明函件包含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使股東能夠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擬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董事會亦建議獲授權釐定核數師的薪酬。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就審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應付畢馬威的估計審計費用預期介乎約人民幣2,010,000元至人民幣2,100,000元(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

估計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畢馬威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擬定審計時間表以及預期將投入的專業人員級別及組合。該估計乃基於相關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營運、會計政策或適用監管環境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以及本公司將就審計目的提供可能合理需要的查閱權限、協助及資料而作出。

倘上文所述基準或假設並無重大變動，最終審計費用預期不會與所披露的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作出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披露。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以及續聘核數師。

## 8.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fztkg.com/IR.html](http://www.jfztkg.com/IR.html))。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純粹有關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大會上提呈表決的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載列的每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 10.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12.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二（說明函件）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事認為，有關建議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建議續聘核數師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九方智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文彬  
謹啟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陳冀庚先生**，44歲，於2021年8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12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陳先生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2010年1月至2010年3月，任職北京利通天下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4月至2011年5月，任職上海卓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彼於2011年5月加入銀科控股的前身公司，並於2015年11月至2024年12月擔任銀科控股的副總裁。

陳先生已於2023年在中國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SAIF」)完成國際實驗班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被視為於10,485,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2.24%)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並將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90百萬元的現金薪酬，該等薪酬乃由董事會依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現行市況作出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重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CHEN NINGFENG女士**，57歲，於2021年8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1990年9月至1994年3月，CHEN NINGFENG女士曾任職福州抗震辦公室，先後擔任助理工程師及工程師，主要負責審閱重大建築項目的抗震加固設計及監督建築工程。彼其後於1994年3月至2001年9月擔任福州市城鄉建設委員會的工程師，主要負責審閱建築項目的設計圖則及推廣建築行業新技術。2001年9月至2003年9月，CHEN

NINGFENG女士擔任福州安信達工程諮詢有限公司的首席工程師，主要負責房地產項目的營銷工作；2005年9月至2011年2月，彼亦擔任上海奈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美市場的研究顧問。2011年5月，CHEN NINGFENG女士創立銀科控股的前身公司，並自銀科控股2015年11月註冊成立至2020年11月擔任銀科控股的非執行董事。CHEN NINGFENG女士在管理銀科控股方面的經驗為本集團發展至今奠定了基礎。自2021年2月以來，彼亦擔任Yinke Holdings Ltd的董事。

CHEN NINGFENG女士於1990年7月獲頒中國安徽建築大學（前稱安徽建築工業學院）工業與民用建築學士學位，後於2003年6月獲頒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05年5月亦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金融分析及投資管理的持續進修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EN女士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CHEN NINGFENG女士與陳文彬先生及嚴明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以落實及確認彼等於行使本公司股東權利時為一致行動人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EN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EN女士被視為於293,665,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62.70%）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CHEN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經適當續期及延長）的委任函，並將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CHEN女士無權自本集團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CHEN女士重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田舒先生，62歲，於2021年8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2月28日起生效。

田先生擁有逾20年會計、稅務諮詢經驗。彼於2000年9月至2001年6月任職國家電子口岸數據中心籌備小組前曾任職中國海關總署。於2002年10月至2006年5月，彼任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北京分所，離職前任高級經理。2005年7月至2010年11月，彼曾任北京漢森泰和諮詢有限公司的主管合夥人，後於2010年11月至2020年6月於安永(Ernst & Young)任職，先後擔任高級經理、執行董事及合夥人。自2020年7月至2024年4月，田先生擔任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間接稅業務全國副領導人。

田先生於1986年7月獲頒中國山西財經學院(於1997年更名為山西財經大學)商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後於2010年9月獲頒中國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並將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田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現金薪酬，該等薪酬乃由董事會依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現行市況作出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田先生重選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65,833,4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2,523,600股庫存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保持不變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46,583,34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修改或撤銷時。

## 2. 股份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獲得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另一方面，在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前提下，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以市場價格在市場上再出售從而為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董事僅於其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前述的規限下，董事進行購回所需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及若存在任何購回的應付溢價，則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中撥付，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

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3.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任何意向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已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4. 收購守則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被視為於293,66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63.04%。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保持不變，倘董事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約70.05%，這並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董事確認，倘將致使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減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的情況產生，購回授權將不會被行使。

##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在聯交所購回合共2,523,600股股份，總代價為81,835,278港元（未計開支）。有關股份購回的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每股股份購回代價		已購回 股份數目	已付總代價 港元
	已付最高價 港元	已付最低價 港元		
2026年2月12日	37.33	36.90	45,800	1,704,302
2026年2月23日	39.20	38.52	133,000	5,177,458
2026年4月1日	29.64	29.36	142,800	4,212,672
2026年4月2日	29.80	29.00	219,800	6,448,276
2026年4月9日	30.70	29.53	193,500	5,839,258
2026年4月13日	29.98	29.63	72,800	2,174,588
2026年4月14日	29.98	29.96	46,100	1,381,544
2026年4月15日	29.80	29.20	168,700	4,976,354
2026年4月17日	29.60	29.18	102,000	2,997,266
2026年4月21日	29.78	29.06	102,700	3,019,370
2026年4月29日	33.14	32.32	70,500	2,319,630
2026年5月4日	34.40	34.20	150,000	5,147,300
2026年5月5日	33.82	33.32	120,300	4,037,378
2026年5月11日	37.84	36.96	122,600	4,604,436
2026年5月12日	36.92	36.00	148,400	5,411,224
2026年5月13日	35.76	35.16	129,700	4,600,686
2026年5月14日	34.82	33.50	103,100	3,515,772
2026年5月15日	32.42	31.08	198,600	6,256,072
2026年5月18日	31.62	31.38	18,600	585,698
2026年5月19日	32.26	31.40	103,700	3,307,396
2026年5月20日	31.60	31.24	130,900	4,118,59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6. 有關購回股份的意向聲明

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入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ii)根據購回股份時的市場狀況和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要，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均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的條款以及按照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和法規進行。

本公司僅可在其計劃即將於聯交所轉售其庫存股份的情況下，才可將庫存股份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應盡快完成轉售。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即根據庫存股份相關法律暫停的該等權利。該等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待轉售的庫存股份指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應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 7.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十二個月內的每一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5年</b>		
5月	42.45	37.05
6月	48.35	38.15
7月	52.85	41.75
8月	79.70	45.50
9月	75.20	65.15
10月	78.50	55.25
11月	61.30	51.45
12月	53.90	48.20
<b>2026年</b>		
1月	64.35	34.64
2月	39.90	33.16
3月	35.96	28.50
4月	35.96	29.24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8.74	31.46

**JF SmartInvest Holdings Ltd**  
**九方智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6)

茲通告九方智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青浦區徐涇鎮會恆路399弄5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36港元。
3. (a) 重選陳冀庚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CHEN NINGFENG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田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5.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允許)，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連同由董事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除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及根據以下各項者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倘適用）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任何股份；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及
    - (b) （倘董事會根據第5(C)項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第5(B)項決議案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高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當於本公司於通過第5(B)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且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修改或撤銷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利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而行使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除外）。」

(B)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依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且本公司可以庫存方式持有如此購回的股份），並受制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應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且該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先前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的任何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修改或撤銷時。」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的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並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可供轉售的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5(B)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九方智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文彬

香港，2026年5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0樓  
2001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上海市  
青浦區  
徐民東路88號  
銀科金融中心16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免存疑，持有本公司庫存股份的股東（若有），一概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較前的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時，其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的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3.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惟須經股東於大會上批准）。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就上文第3項決議案而言，陳冀庚先生、CHEN NINGFENG女士及田舒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上述重選連任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收錄本通告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的通函附錄一。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